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台北-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報告：劉學務長麗雲(略)

記錄：杜淑妙

肆、出、列席者：如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30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一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生輔二組)**

說 明：

一、依據條文：依「學生獎懲要點」第十六條第四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暨第三十條第五款「不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

(請參閱學生手冊 142、145 頁)

二、名單：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3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

說 明：

一、依據條文：依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七款：「夾帶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手冊 89 頁)

二、名單：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毆打同學 1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

說 明：

一、依據條文：依「學生獎懲要點」第十四條第十三款規定辦理。(學生手冊 141 頁)

二、名單：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懲處案(偽造老師簽名1人)，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北校區-音樂系)**

說明：

- 一、依據條文：依「學生獎懲要點」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學生手冊141頁)
- 二、名單：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懲處案(偽蓋章48人)，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二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條文：依學生獎懲要點第14條第9款「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學生手冊141頁)
- 二、名單：略。

決議：照案通過(1人記大過乙次小過兩次；47人記大過乙次)。

**提案六：9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體育一室)**

說明：

- 一、依據條文：運動代表隊獎懲實施細則第四條「記功獎勵標準」。(學生手冊:312頁)
- 二、獎勵同學共18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建議
日資三乙	A9728038	李敏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應三甲	A9727035	鄒瑜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應三乙	A9727036	廖方舫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家三甲	A9710023	鄭宜華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社三乙	A9703020	翁郁婷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國二甲	A9822043	廖宣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國二乙	A9822042	蔣玉威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食二乙	A9841042	楊青嫻	99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資二甲	A9828033	於維芳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應二甲	A9827035	郭嵐妮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應二乙	A9827034	陳嫚婕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社二甲	A9803025	孟耿如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食三甲	A9741047	陳映潔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社一乙	A9903034	周媛怡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應一甲	A9927055	曾 玘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資一乙	A9928066	施瑀晴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會三甲	A9721201	包軒寧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國三乙	A9722044	姚宣名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啦啦舞組第二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體育一室)**

說明：

- 一、依據條文：依「運動代表隊獎懲實施細則」第四條「記功獎勵標準」。(學生手冊:312 頁)。
- 二、獎勵同學共 13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建議
日企一甲	A9923117	陳毅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食一乙	A9941118	楊承軒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企一乙	A9923118	鄧仁凱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企一乙	A9923054	徐志杰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國一甲	A9922055	傅毓煊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餐二甲	A9811062	邱重煊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家二甲	a9810059	陳婕汝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 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財二甲	A9825117	李仁捷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 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食二乙	A9841118	甘芳羽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 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社二甲	A9803103	林倩雯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 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食三甲	A9741121	邱強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 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資四甲	A9628127	古歆語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 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日資四乙	A9628128	陳正杰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 第三名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實踐大學學生手冊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諮商二中心)**

說明：

一、說明：為建立公開公正之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以激勵導師積極投入輔導工作，增進本校教育品質，特進行優良導師甄選辦法條文修正。

二、出處：實踐大學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優良導師甄選辦法(學生手冊 267-268 頁)

三、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學院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台北校區民生、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十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 <b>六</b> 名。	各學院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台北校區民生、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十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 <b>五</b> 名。	一、依學院班級比例條列推薦人數，每十班產生一名優良導師，四捨五入計算。 二、99學年度各學院班級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69班、文化與創意學院57班。

決議：會後召開相關優良導師會議討論，訂定遴選辦法、名額、經費等問題做一個周詳的考量再修法。

提案九：『實踐大學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

說明：

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時間： 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申請，概 定9月上旬至10月20日(截 止日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開學配合弱勢家庭學生 助學金之申請，概定9月上旬至 10月25日(截止日以教育部規定 為準)，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 組(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進修 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申 請。	依現況修訂
第三條	申請要件： 申請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 之同時，應繳交「弱勢學 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 書」，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 成服務學習之執行，經承 辦單位檢視服務紀錄合格 後，方可於下一學年提出申 請。若未依時限執行完畢， 則下一學年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要件： 申請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之同 時，應繳交「實踐大學98學年度 弱勢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 書」，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服務 學習之執行，經承辦單位檢視服務 紀錄合格後，方可於下一學年提出 申請。若未依時限執行完畢，則下 一學年取消申請資格。	避免每學年 修訂
第十條	刪除	本辦法於98年7月底完成通過審 核，98年8月公告，98年9月弱 勢家庭學生申請時發送相關執行 辦法及同意書；98年第2學期起 開始實施。	無關主旨， 建議刪除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條序變更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日間部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

說明：

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及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	申請及執行單位：申請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執行單位：學務處涯發中心。	依現況修訂
第六條 工讀打掃程序	(一)弱勢助學金經申請，由教育部核定後，即予編組與執行。	(一)弱勢助學金同學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後，生輔組提供名單轉交涯發中心編組與執行。	依現況修訂
	(三)打掃區域：以學校現行教室(專業教室除外)為工讀打掃區域，區分A棟、L棟、DE棟、N棟四大區域。	(三)打掃區域：以學校現行教室(專業教室除外)為工讀打掃區域，總計68間教室，區分A棟、L棟、DE棟、N棟四大區域。	打掃教室不定，宜彈性規範
	(四)打掃編組：由生輔一組編組分梯次執行打掃，以全學期授課天數平均每一梯次概約20-22天。	(四)打掃編組：每兩間教室，編組四人，分四個梯次執行打掃，以全學期授課天數平均每一梯次概約20-22天。	依現況彈性編組
	(五)打掃時間：原則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日區分上課前(上午7點40分至8點10分)，下課後(下午5點10分到5點40分)兩個時段。	(五)打掃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日區分上課前(上午7點40分至8點10分)，下課後(下午5點10分到5點40分)兩個時段。	以原則律定彈性處理
第八條 檢查與簽到	(一)打掃同學每日掃除完畢必須簽退，未簽退的同學視同不到(未打掃)。	(一)打掃同學每日掃除完畢必須到職涯發展中心簽退，未至職涯發展中心簽退的同學視同不到(未打掃)，請同學務必徹底執行簽到，以明責任。	依現況修訂
	(二)打掃同學簽退紀錄完成統計，未完成打掃時數的同學，追補打掃時數至完成應打掃時數為	(二)職涯發展中心針對每日打掃同學簽退紀錄完成電腦統計，未完成打掃時數的同學，追補打掃時數至完成應打掃	依現況修訂

	止。	時數為止。	
第十條	其他(打掃工具：掃帚、畚斗、拖把等統一放置B棟大樓地下一樓處，管制發放使用)。	其他(打掃工具(掃帚、畚斗、拖把等)統一放置B棟大樓地下二樓處)由職涯發展中心管制發放使用。	依現況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諮商輔導一中心彭韻治主任：

- 1.有關懲處案學生作弊、相關違反校規事件，以往邀請導師針對同學約談在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報告，在會議提出看法及學生在反省的過程，建議每一條、每一人、每一例方式逐次問導師的意見會比較好。
- 2.有關懲處事後輔導，在大過之後進行強制輔導，可委任諮商中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改過自新及教育更能彰顯。

決議：有關懲處案，日後請導師幫忙關心學生、關懷學生，懲處名單提供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